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收购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072 号《关于投资收购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充分发挥产研结合作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速发展和完善“PK”体系生态，公司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共同受让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所持有的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创新院”）27%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创新院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3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定中电创新院 2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51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17 万元受让其中 9%股权。如收购顺利完成，中电创新院将成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中电创新院各股东以届时持股比例对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承担认缴责任，其中公司需为中电创新院实缴注册资本 3,501 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